附件

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技能职业（工种）

对应指导目录（2022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 | 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编码及名称 |
| 1 | 工程技术 | 4-02-01（GBM40201）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4-02-02（GBM40202）道路运输服务人员4-02-03（GBM40203）水上运输服务人员4-02-04（GBM40204）航空运输服务人员4-02-05（GBM40205）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4-02-06（GBM40206）仓储人员4-02-07（GBM40207）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4-04 （GBM40400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4-08-01（GBM40801）气象服务人员4-08-02（GBM40802）海洋服务人员4-08-03（GBM40803）测绘服务人员4-08-04（GBM40804）地理信息服务人员4-08-05（GBM40805）检验、检测海外计量服务人员4-08-06（GBM40806）环境监测服务人员4-08-07（GBM40807）地质勘查服务人员4-09 （GBM40900）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4-11 （GBM41100）电力、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4-12 （GBM41200）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4-13-02（GBM41302）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5-02 （GBM50200）林业生产人员5-04 （GBM50400）渔业生产人员5-05-03（GBM50503）农村能源利用人员5-05-04（GBM50504）农村环境保护人员5-05-05（GBM50505）农机化服务人员5-05-06（GBM50506）农副林特产品初加工人员6 （GBM60000）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（以下为2019年来人社部公布的新职业）4-02-02-09汽车救援员4-02-07-10网约配送员4-03-02-11食品安全管理师4-04-04-04信息安全测试员4-04-05-0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4-04-05-05人工智能训练师4-04-05-06区块链应用操作员4-04-05-07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4-04-05-08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4-07-05-06密码技术应用员4-08-05-07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4-08-08-21建筑幕墙设计师4-09-07-04碳排放管理员4-09-11-00管廊运维员4-13-05-04全媒体运营师4-13-99-02在线学习服务师4-99-00-00无人机驾驶员6-02-06-12酒体设计师6-20-99-00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6-23-03-15无人机装调检修工6-25-04-09物联网安装调试员6-25-04-10智能硬件装调员6-29-02-16铁路综合维修工6-29-99-00装配式建筑施工员6-30-99-00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6-31-01-10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6-31-01-11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|
| 2 | 农业技术 | 5-01 （GBM50100）农业生产人员5-03 （GBM50300）畜牧业生产人员5-04-02 （GBM50402）水产养殖人员5-05-01 （GBM50501）农业生产服务人员5-05-02 （GBM50502）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|
| 3 | 工艺美术 | 4-07-07-01会展设计师4-07-07-02装饰美工4-08-08（GBM40808）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6-09-02（GBM60902）乐器制作人员6-09-03（GBM60903）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6-07-01-05宣纸书画纸制作工6-09-01-04毛笔制作工6-09-01-06墨制作工其他与传统技艺技能联系紧密的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等 |
| 4 | 文物博物 | 4-13-03（GBM41303）文物保护作业人员在文物博物单位工作的讲解员（4-12-01-03）等 |
| 5 | 实验技术 | 6-31-03（GBM63103）检验试验人员在科研机构、学校（不含高校）、医院等从事实验室建设、试验仪器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等 |
| 6 | 艺术 | 4-08-08（GBM40808）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4-13-01（GBM41301）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-13-02（GBM41302）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人员 |
| 7 | 体育 | 4-13-04（GBM41304）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从事运动防护和康复工作的公共营养师（4-14-02-01）、健康管理师（4-14-02-01）及以下新职业：健康照护师（4-14-01-02）、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（4-14-03-06）、社群健康助理员（4-14-01-04）等工作的人员 |
| 8 | 技工院校教师 | 符合人社部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》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条件的人员 |

注：本指导目录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（2015版）为依据。